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39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2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2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7、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年7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1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8.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7月3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景山、黄浩晖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七、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8.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提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为单选,多选无效;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参会回执

参会回执

致: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日下午2点举行的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0年7月31日17:30分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7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参加现场会议2人,参加通讯表决6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翔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深圳广联赛讯有限公司系公司与总经理高赫男先生共同投资的公司,现广联赛讯的股东胡琳拟将其持有的广联赛讯13.5886%股权(对应广联赛讯注册资本出资额792.67万元)以人民币6,794.29万元转让给马鞍山怀昕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广联赛讯4.00%股权(对应广联赛讯注册资本出资额233.33万元)以人民币2,000.00万元转让给苏州晖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股权在同等条件和价格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经综合考虑,公司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邹方凯、崔常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7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深圳广联赛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赛讯”或“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5,833.33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其9.1714%股权,公司总经理高赫男先生持有其12.2285%股权。近日,广联赛讯的股东胡琳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3.5886%股权(对应广联赛讯注册资本出资额792.67万元)以人民币6,794.29万元转让给马鞍山怀昕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广联赛讯4.00%股权(对应广联赛讯注册资本出资额233.33万元)以人民币2,000.00万元转让给苏州晖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各方在综合考虑了广联赛讯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确定。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高赫男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经营规划和广联赛讯经营情况等因素而作出的决定。公司持有广联赛讯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广联赛讯仍为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的广联赛讯9.1714%股权,持续计价的账面公允价值为85,694,512.31元,目前转让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估算为5亿元,按照份额计算,公司所持股份价值为4585.7万元,与目前公司持续计价的账面价值差为39,837,512.13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对公司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9,878,134.23元。

八、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广联赛讯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不改变公司对广联赛讯的持股比例,对公司在广联赛讯的权益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广联赛讯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综合考虑了广联赛讯经营情况及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在广联赛讯其他股东均放弃该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基础上,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没有改变公司对广联赛讯的持股比例,对公司在广联赛讯的权益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3、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广联赛讯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不改变公司对广联赛讯的持股比例,对公司在广联赛讯的权益没有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7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石国人宋耀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安阳岷山环能高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批事项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核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冀凯股份,证券代码:002691)于2020年7月24日、7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业绩出现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公司近期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安阳岷山环能高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包括:(1) 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前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或多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其他项均不予实施。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4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等公告。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目标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以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蒋清桥、贺春、汪丽娜、曹锐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9,9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9,900股	109,900股	2020年7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蒋清桥、贺春、汪丽娜、曹锐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9,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激励对象蒋清桥、贺春、汪丽娜、曹锐华已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 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9,9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蒋清桥、贺春、汪丽娜、曹锐华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9,9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200,918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83038),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0,818	-109,900	2,200,9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6,764,022	0	196,764,022
股份合计	199,074,840	-109,900	198,964,94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已履行必要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福州天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天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近日,公司收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至此,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天隆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6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6789.8388万股增加至23495.6131万股。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720655L

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胡锦生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肆佰玖拾伍万陆仟壹佰叁拾壹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1997年09月15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 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 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原料药(碘海醇、碘克沙醇、碘帕醇、碘佛醇、盐酸左 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甲磺酸帕珠沙星)制造(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0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183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 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麦正辉先生函告,获悉麦正辉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冻结)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麦正辉	一致行动人	29,700,000	2020-1-22	2021-1-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6%	提前赎回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麦正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1,1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6%;无股份被质押。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ST拉夏　　公告编号:临2020-099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0】0861号《关于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7)。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截止目前,公司对有关内容和数据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及完善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五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4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com.hk),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0-001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林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已委派陈坚先生、黄萌先生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黄萌先生工作变动,华林证券委派许鹏程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黄萌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由陈坚先生、许鹏程先生担任,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